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國中部)114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甄選辦法

一、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

甄選項目	條 件	成績計算方式
優學獎	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語文獎	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	語文領域成績(30%)+特殊表現(70%)
科技獎	數學及自然科技有傑出表現，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數學自然領域成績(30%)+特殊表現(70%)
藝術獎	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30%)+特殊表現(70%)
體育獎	健康與體育領域有傑出表現	健體領域成績(30%)+特殊表現(70%)
嘉行獎	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綜合領域成績(30%)+特殊表現(70%)
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二、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三、「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畢業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

四、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及同性質之獎項重複領取，若同學日後錄取市長獎，必須切結放棄原先已得獎項，以領取市長獎為優先。

五、申請市長獎學生不得有小過或累積3次警告(含)以上未銷過紀錄。

六、畢業獎項名單公佈後，相關違規處分導致無法達成領取畢業獎項時，取消獲獎資格，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擇優遞補。

七、一人可申請多類；重複申請獲獎者，以學生個人志願序位擇取，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獎項。

八、特殊表現(佔70%)

- (1) 級別一、二、三競賽積分採計標準不在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中之獎狀，一律視為民間團體，折半計分。
-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承辦單位如教育部或教育局)。該競賽若為全國性需達5縣市有6隊(人)以上參賽，未符合者則視為市級競賽採計分數。個人及團體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3)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 (4) 國中在學期間同類競賽、認證或檢定，同一年度(依獎狀印記日期)每一賽事採競賽最高名次或等級採認計分。
- (5) 如獎狀是以等級給獎，如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優勝、入選)，轉換名次則為第一、第二、

第三，佳作(優勝、入選)分數統一按第四名分數計算。

- (6) 英檢、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認證列入語文獎特殊表現加分。童軍檢定、技能檢定列入嘉行獎特殊表現加分。
- (7) 校內比賽個人獎項採計項目：**國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好書介紹比賽**、**南寧文創獎**、**科展**、**數學競試**，若為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

(1)

級別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含)以後
一	國際性比賽個人獎項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團體獎項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團體獎項	4.5 分	3.75 分	3 分	2.25 分	1.5 分	0.75 分
二	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團體獎項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三	縣市性比賽個人獎項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四	校內比賽個人獎項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2) 英檢高級(或同等級)-6分，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5分，英檢中級(或同等級)-4分，英檢初級(或同等級)-2分。

(3)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認證：中級-4分，基礎-2分。

(4) 童軍考驗：高級-4分，中級-2分，初級-1分。

(5) 技能檢定：丙級-1分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